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加快公司国内外业绩增长，进一步践行产融结合的发展战略，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革新传统商业模式，打造集商品交易、跨境电商、全球分销、物流配送、仓储管理、信息管理及市场信息咨询等综合性要素于一体的互联网产融平台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，与关联方佛山市和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煦创投”）、非关联自然人孙京超先生就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赛思”）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梅赛思12%股权（认缴120万元，实缴金额为0元）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京超；和煦创投将所持有的梅赛思33%股权（认缴330万元，实缴金额为66万元）以人民币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京超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孙京超先生将持有梅赛思45%的股权，公司持有梅赛思的股权由67%变更为55%，和煦创投不再持有梅赛思的股权。

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一、股权转让进展情况

2016年12月20日，本着互惠互利原则，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变更原协议部分内容并签订了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公司将所持有的梅赛思12%股权（认缴120万元，实缴金额为0元）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京超；和煦创投将所持有的梅赛思33%股权（认缴330万元，

实缴金额为 66 万元) 以人民币 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京超。本次股权转让后, 孙京超先生将持有梅赛思 45% 的股权, 公司持有梅赛思的股权由 67% 变更为 55%, 和煦创投不再持有梅赛思的股权。

二、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

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, 因公司尚未实际缴付标的财产份额(即梅赛思 12% 股权) 的出资, 故本次标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由 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 元, 定价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。

三、《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转让方 1: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即“甲方”)

转让方 2: 佛山市和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即“乙方”)

受让方: 孙京超(即“丙方”)

目标公司: 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提及的所有术语, 除另有说明, 其定义与三方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原协议》”) 中的定义相同。

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 经友好协商, 一致同意变更原协议如下部分内容, 并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(一) 原协议内容变更部分

原协议条款:

第一条 本次转让

1、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, 甲方将所持目标公司 12% 的股权及相对应的 120 万元认缴额出资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; 乙方将所持目标公司 33% 的股权及相对应的 330 万元认缴额出资(其中实缴出资 66 万元) 以人民币 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。本次转让完成后, 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450 万元的出资额(其中实缴出资为 66 万元), 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%。丙方应按期、足额履行前述标的股权项下相应的出资义务, 因履行标的股权出资义务而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均由丙方承担, 且不得向甲方或乙方追偿。

变更为:

第一条 本次转让

1、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，甲方将所持目标公司 12%的股权及相对应的 120 万元认缴额出资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；乙方将所持目标公司 33%的股权及相对应的 330 万元认缴额出资（其中实缴出资 66 万元）以人民币 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450 万元的出资额（其中实缴出资为 66 万元），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%。丙方应按期、足额履行前述标的股权项下相应的出资义务，因履行标的股权出资义务而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均由丙方承担，且不得向甲方或乙方追偿。

（二）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明确作变更的内容，原协议中其他内容继续有效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出让方、受让方各执一份，公司备案一份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